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和管理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二）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三）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纪委的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四）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五）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六）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工作委员

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实有 7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关于在职实有人数超过编制人数的情况说明，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目前实有 7 人，正处级 1 人，二级调研员 1 人，副处级 1 人，正科级 2 人。试用期干部 2 人。其中 1 人在区委办工作，不存在超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干部的情况。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43	本年支出合计	307.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7.43	支 出 总 计	307.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307.43	307.43	307.43														
011	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07.43	307.43	307.43														
011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307.43	307.43	307.43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7.43	300.23	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0	186.4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60	186.40	7.20			
2013601	行政运行	186.40	186.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	7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6	7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6	5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	2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	2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	3.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	3.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7.43	一、本年支出	307.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7.7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7.43	支出总计	307.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43	300.23	265.32	34.91	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0	186.40	155.12	31.28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60	186.40	155.12	31.28	7.20
2013601	行政运行	186.40	186.40	155.12	31.2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	71.11	67.48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6	70.96	67.33	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6	51.96	48.33	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	27.72	2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	27.72	2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2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	3.93	3.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	3.30	3.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23	265.32	34.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9	216.99	
30101	基本工资	37.99	37.99	
30102	津贴补贴	38.07	38.07	
30103	奖金	79.21	7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1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	5.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1		34.91
30201	办公费	1.26		1.26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30226	劳务费	7.20		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5		2.85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		6.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		1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	48.33	
30302	退休费	40.12	4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1	8.21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部门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7.20	7.20							
011	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7.20	7.20							
011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7.20	7.2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20	7.20							
42011124011T000000100	机关工委运转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7.20	7.20							

表 11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人	黄利	联系电话	027-8767828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7.43	100%	233.60 213.98
		其他资金			
		合计	307.43	100%	233.60 213.9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5.32	86.30%	200.61 174.74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91	11.36%	23.99 30.2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20	2.34%	9.00 9.00
		合计	307.43	100%	233.60 213.98
部门职能概述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洪办发[2002]6号、洪办文[2019]25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洪办发[2002]6号有关规定, 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领导和市直机关工委的指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 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推动区直机关党建走前头、作表率,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年度工作任务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开展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查研究, 分类指导和管理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2、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 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 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3、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 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和培训工作, 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4、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 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5、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2	7.2	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领导和市直机关工委的指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 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推动区直机关党建走前头、作表率,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整体绩效目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2024 年度目标	

标	1、机关工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区直机关工会工委日常工作、学习、培训; 3、机关文化体育活动; 4、聘用平安综治法律顾问及档案费。			1、机关工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区直机关工会工委日常工作、学习、培训; 3、机关文化体育活动; 4、聘用平安综治法律顾问及档案费。			
长期目标 1: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 万	9 万	≤7.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表 12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11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陈乐平	联系电话	027-8767821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办发[2002]6号、洪办文[2019]25号。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召开班子会议、集中学、讨论学，提出贯彻落实的工作举措。及时在机关党建群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党组书记更要带头学，发挥好“领头雁”的引领作用，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主要内容	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谈体会、宣讲报告会、辅导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项目总预算	7.20	项目当年预算	7.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9万元。2024年预算7.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申请预算7.2万元，主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照全区统一安排，进一步优化经费使用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20	
	1. 机关工委运转工作经费	7.20	
	2.		
	3.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年度绩效目标1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文体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07.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3.45 万元，增长 43.67%，主要原因是：一是将医疗补助纳入本年度预算；二是人员异动，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3 人；三是职级变动。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30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43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30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23 万元，占比 97.66%；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比 2.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4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将医疗补助纳入本年度预算；二是人员异动，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3 人；三是职级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7.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4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07.4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3.45 万元，增长 43.6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00.23 万元，占比 97.66%，其中人员经费 265.32 万元，公用经费 34.91 万元；项目经费 7.20 万元，占比 2.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2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65.3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16.9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34.9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机关工委运转工作经费 7.20 万元，主要用于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组（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行政负责人“一岗双责”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考评机制。以及用于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4.9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2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2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除车

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7.20万元。同时,拟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